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对相关议案事前认可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；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；未发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我们同意其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刘 斌

  
曹兴权

  
沈剑飞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